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新行处字〔2020〕28号

当事人：高新园区天宝孕婴北湖春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1MA14U5ERXM

住所(住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北湖春天商铺 E12 号楼 110 室

法定代表人：刘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北湖春天商铺 E12 号楼 110 室

2020年3月12日，本局在检查时发现高新园区天宝孕婴北湖春天店(以下简称当事人)在销售“舒博士纸尿裤”时涉嫌不明码标价，为查清事实，于当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2月2日从长春天宝孕婴购物有限公司以48元/袋的价格购进了8袋“舒博士纸尿裤”。该批次商品进行销售时未明码标价。截至检查时止，全部商品未售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具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2.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身份情况。

3. 《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共1页：证明本案件的来源。

4. 《现场笔录》一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不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现场检查情况。

5. 《询问笔录》一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不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情况。

6. 该商品进货来源单位长春天宝孕婴购物有限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 1 页：证明该商品进货来源渠道情况。

7. 该商品进货单复印件一份共 1 页：证明商品购进来源情况。

8. 该商品现场检查库存照片一份共 1 页：证明商品现有库存数量情况。

9. 现场检查照片一份共 1 页：证明现场不明码标价销售商品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市监新行告字〔2020〕28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之规定，构成了销售药品不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之规定。

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吉市监法字〔2019〕228 号）第十一节适用价格监管、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第 322 项“较轻违法行为程度的判断基准‘有价格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能够及时改正价格违法行为、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以及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和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本局认为,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检查,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截至检查时止,商品全部未售出,故无违法所得,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符合依法从轻处罚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对其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 1000.00 元,上缴财政。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佳园路,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10)缴纳全部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我局将在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4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